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3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規定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第三條 由本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